



211612050104
有效期2027年3月15日

报告编号: HNXD [2023]02044

委托编号: HNXD202302WT036

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灵宝市崑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检测

委托单位: 灵宝市崑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报告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中的内容。
- 7、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函谷关镇西留村路口北 30 米

邮编：472500

电话：0398-2399109

1 前言

受灵宝市崑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该公司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固体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点位由委托单位提供）。

2 检测内容

2.1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废水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1	选厂车间 排放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 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总氰化 物、硫化物、氟化物	检测 1 次	2023.2.9~2.14
2	尾矿库回 水池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1	一系列破碎车间 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023.2.9~2.11
2	一系列破碎车间 袋式除尘器出口			
3	二系列破碎车间 袋式除尘器进口			
4	二系列破碎车间 袋式除尘器出口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1	选厂上风向 1，下 风向 1#、2#、3#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023.2.10~2.13

2.4 固体废物检测内容见表 2.4

表 2.4 固体废物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1	尾矿浸出毒性鉴别	pH、铜、锌、镉、铅、总铬、六价铬、烷基汞、汞、铍、钡、镍、总银、砷、硒、氟离子（无机氟化物）、氰根离子（氰化物）、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	检测 1 次	2023.2.9~2.22

注：浸出毒性鉴别所有项目本公司无资质，特委托给有资质公司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该公司资质编号为 181612050046，报告编号为 MOLT202302132。

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YQ-01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003)	0.025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 (YQ-033)	/
5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YQ-001)	0.04 μg/L
6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002)	0.05mg/L
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003)	0.004mg/L
8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YQ-001)	0.3 μg/L
9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002)	0.2mg/L
1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002)	0.05mg/L
11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002)	0.05mg/L
12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002)	0.05mg/L

		GB/T 7475-1987		
13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YQ-002)	0.01mg/L
14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003)	0.001mg/L
1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003)	0.01mg/L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氟离子计 PXSJ-216F 型 (YQ-049)	0.05mg/L
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青岛众瑞 ZR-3260D (YQ-062)	1.0mg/m ³
			电子天平 ME55/02 (YQ-059)	
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青岛众瑞 ZR-3260D (YQ-062)	1.0mg/m ³
			电子天平 ME55/02 (YQ-059)	
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青岛众瑞 ZR-3920 (YQ-105-YQ-108)	168 μg/m ³
			青岛众瑞 ZR-3922 (YQ-068-YQ-071)	
			电子天平 ME55/02 (YQ-059)	
20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15555.12-1995	酸度计 PHSJ-5	/
21	铜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摩尔 Z89	0.01mg/L
22	锌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摩尔 Z89	0.006mg/L
23	镉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摩尔 Z89	0.003mg/L
24	铅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摩尔 Z89	0.05mg/L
25	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0.001mg/L

		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射光谱仪 5110VDV 摩尔 Z89	
26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摩尔 T16	0.004mg/L
27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204-9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摩尔 Z90	10ng/L (甲基汞) 20ng/L (乙基汞)
28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1 摩尔 Z39	0.02 μg/L
29	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摩尔 Z89	0.0003mg/L
30	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摩尔 Z89	0.003mg/L
31	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A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摩尔 Z89	0.01mg/L
32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D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 摩尔 Z36	0.01mg/L
33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1 摩尔 Z39	0.2 μg/L
34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1 摩尔 Z39	0.2 μg/L
35	氟离子(无机氟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F 固体废物 氟离子、溴酸根、氯离子、亚硝酸根、氰酸根、溴离子、硝酸根、磷酸根、硫酸根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摩尔 Z138	14.8 μg/L

36	氰根离子 (氰化物)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G 固体废物 氰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摩尔 Z138	0.1 µg/L
37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761-2015	电子天平 AL204/01 摩尔 T02	/
38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1121.16-2006	电子天平 ESJ182-4 摩尔 T04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检测人员做好现场测试和交接记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质控措施。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选厂车间排放口	尾矿库回水池
		A0209FS15	A0209FS16
2023.2.9	pH (水温 5°C)	8.5	7.7
	氨氮 (mg/L)	1.80	0.310
	化学需氧量 (mg/L)	85	76

	悬浮物 (mg/L)	57	7
	总汞 (mg/L)	0.0149	0.00004L
	总镉 (mg/L)	0.05L	0.05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总砷 (mg/L)	0.0028	0.0003L
	总铅 (mg/L)	0.2L	0.2L
	总镍 (mg/L)	0.05L	0.05L
	总铜 (mg/L)	0.18	0.05L
	总锌 (mg/L)	0.05L	0.05L
	总锰 (mg/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mg/L)	0.325	0.001L
	硫化物 (mg/L)	0.56	0.46
	氟化物 (mg/L)	0.67	0.70

备注: “方法检出限”加标志位“L”表示未检出。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一系列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3.2.9	B0209GQY7	1	407	3.06	7.52×10 ³
			B0209GQY8	2	398	3.00	7.53×10 ³
			B0209GQY9	3	376	2.82	7.50×10 ³
			均值		394	2.96	7.52×10 ³
一系列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3.2.9	B0209GQY10	1	8.5	0.064	7.49×10 ³
			B0209GQY11	2	9.2	0.069	7.50×10 ³
			B0209GQY12	3	9.0	0.068	7.55×10 ³
			均值		8.9	0.067	7.51×10 ³

一系类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3.2.10	B0210GQY7	1	378	2.82	7.46×10^3
			B0210GQY8	2	392	2.87	7.32×10^3
			B0210GQY9	3	364	2.68	7.36×10^3
			均值		378	2.79	7.38×10^3
一系类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3.2.10	B0210GQY10	1	8.7	0.064	7.33×10^3
			B0210GQY11	2	9.1	0.068	7.46×10^3
			B0210GQY12	3	9.3	0.070	7.50×10^3
			均值		9.0	0.067	7.43×10^3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二系类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3.2.9	B0209GQY1	1	371	2.03	5.48×10^3
			B0209GQY2	2	375	2.18	5.82×10^3
			B0209GQY3	3	364	2.08	5.71×10^3
			均值		370	2.10	5.67×10^3
二系类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3.2.9	B0209GQY4	1	6.7	0.037	5.56×10^3
			B0209GQY5	2	6.9	0.040	5.82×10^3
			B0209GQY6	3	6.8	0.035	5.21×10^3
			均值		6.8	0.038	5.53×10^3
二系类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2023.2.10	B0210GQY1	1	380	2.15	5.66×10^3
			B0210GQY2	2	375	2.12	5.65×10^3
			B0210GQY3	3	369	2.12	5.74×10^3
			均值		375	2.13	5.68×10^3

二系列破碎车间袋式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023.2.10	B0210GQY4	1	6.5	0.037	5.66×10^3
			B0210GQY5	2	6.9	0.038	5.57×10^3
			B0210GQY6	3	7.2	0.041	5.74×10^3
			均值		6.9	0.039	5.66×10^3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2023.2.10	第一次	<168	189	197	204	平均气温: 5.3°C, 平均气压: 98.46kPa, 风向: 无持续风向, 风速: 2m/s
	第二次	<168	179	184	186	
	第三次	<168	177	193	206	
2023.2.11	第一次	<168	187	194	213	平均气温: 7.4°C, 平均气压: 98.50kPa, 风向: 无持续风向, 风速: 1m/s
	第二次	<168	179	189	212	
	第三次	<168	183	194	197	

表 5.4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2.9	尾矿浸出毒性鉴别	E0209GF15	铜 (mg/L)	0.10
			锌 (mg/L)	0.079
			镉 (mg/L)	未检出
			铅 (mg/L)	未检出
			总铬 (mg/L)	0.003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烷基汞 (ng/L)	未检出
		汞 (μg/L)	未检出
		铍 (mg/L)	未检出
		钡 (mg/L)	0.040
		镍 (mg/L)	0.01
		总银 (mg/L)	未检出
		砷 (μg/L)	未检出
		硒 (μg/L)	未检出
		氟离子 (无机氟化物) (μg/L)	224
		氰根离子 (氰化物) (μg/L)	19.5
		pH 值	8.35
		有机质 (%)	1.50
		水溶性盐总量 (g/kg)	0.6
样品状态		灰色、粉末状	

编制人: 袁-衡

审核人: 李甘

签发人: 胡晓云

签发日期: 2023.2.23

盖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104
有效期2027年3月15日

报告编号: HNXD [2023] 03054
委托编号: HNXD202303WT039

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灵宝市崆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噪声
检测

委托单位: 灵宝市崆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2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中的内容。
- 7、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函谷关镇西留村路口北 30 米

邮编：472500

电话：0398-2399109

1 前言

受灵宝市崑泉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鑫达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该公司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2.1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1	厂界外东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023. 3. 22-3. 23
2	厂界外西 1m 处			
3	厂界外南 1m 处			
4	厂界外北 1m 处			

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029)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检测人员做好现场测试和交接记录。

4.3 采样前后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4.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2023. 3. 22	厂界外东 1m 处	52.9	45.1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2.0m/s
	厂界外西 1m 处	56.1	45.4	
	厂界外南 1m 处	54.4	44.5	
	厂界外北 1m 处	56.5	44.9	
2023. 3. 23	厂界外东 1m 处	54.9	45.3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2.0m/s
	厂界外西 1m 处	54.7	44.9	
	厂界外南 1m 处	54.3	46.7	
	厂界外北 1m 处	55.8	45.2	

编制人: 赵-衡

审核人:

李#

签发人:

胡晓云

签发日期: 2023. 3. 24

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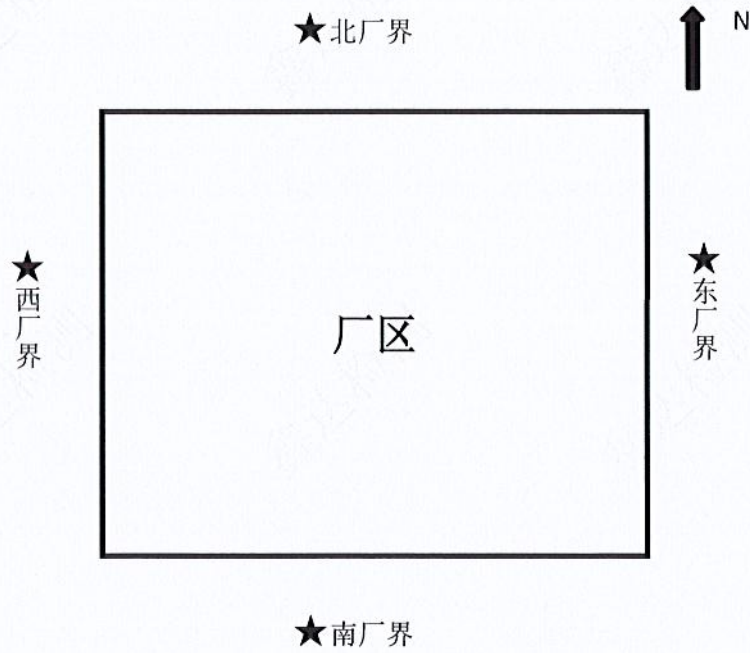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